

第六章投诉程序

作为联邦资金的接受方，SDCB 需遵循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章的规定，确保在非歧视性基础上提供服务 and 福利。SDCB 已制定第六章投诉程序，该程序概述第六章投诉的本地处置流程，并与 2012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联邦运输管理局通告 4702.1B 中的指导原则相一致。

认为自己受到圣地亚哥盲人中心 (SDCB) 的种族、肤色或族裔背景歧视的任何人均可通过填写并提交该机构的第六章投诉表格进行第六章投诉。SDCB 只调查在指控事件发生后 180 日内提交的投诉。SDCB 将只处理完整填写的投诉表格。

SDCB 收到投诉表格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以确定我们的办公室是否有管辖权。投诉人将收到一份确认函，告知其我们的办公室是否将调查该投诉。SDCB 有 30 天的时间调查投诉。如果需要延长调查时间，将向投诉人寄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原因。

如需要更多信息以解决个案，SDCB 将联络投诉人。投诉人应在信函日期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信息寄给负责该个案的调查员。如投诉人未联络调查员，或调查员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额外信息，SDCB 可以在行政上终结该个案。

如果投诉人不再希望继续其个案，也可以在行政上终结个案。调查员审查投诉后，将向投诉人寄出两封信函之一：结案通知函或调查结果通知函 (LOF)。结案通知函对指控进行概述，并声明未发现第六章违规行为，其个案将被终结。LOF 就有关指控事件的指控和调查进行概述，并说明是否执行任何纪律处分，对职员进行额外培训，或采取其他行动。如投诉人希望就此决定提出上诉，则应在信函或 LOF 寄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上诉。

投诉人也可以直接向联邦交通管理局提交投诉，FTA 的民权办公室通讯地址为：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